

韶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韶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 32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韶关市科学技术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韶关市科学技术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服务科技创新，推动科技进步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技术转移、技术交流与合作，新技术的开发应用、示范和推广，科技项目咨询及服务，创业园管理和服务，科技情报及信息服务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：本单位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设立党支部，由中共韶关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党委管理。党支部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党支部强化政治功能，加强对重大问题、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，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，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（一）通过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，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二）组织党员参加学习培训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

（三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等要求；

（四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；

（五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

（一）党支部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、重大人事安排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及涉及职工切身利

益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把关。

（二）党支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重要把关作用，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等工作。

（三）党支部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做好各类人才培养、引进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和奖惩工作，对职工聘用、考核等提出意见。

（四）党支部负责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、监督和查处。

（五）党支部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。

（六）本单位不断完善党支部建设机制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支持党支部开展党内活动，加强党建阵地建设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；

(五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(一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(修订案),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;

(二) 监督本单位运行;

(三)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、财、物等方面的支持;

(四) 本单位终止时,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,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;

(五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:

(一) 接受党的领导,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
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
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;

(四) 工作人员管理;

(五) 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;

（六）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

（七）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

（九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

（十）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主任办公会议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议事决策，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。会议须有半数以上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可召开（人事、奖惩、审计、巡察等重大议题需不少于三分之二的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可召开），由主任召集并主持，必要时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开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（聘任）。担任中心主任，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主持本单位日常工作，执行有关决议；（二）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（三）代表本单位签署重要文件，行使其他授权；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

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根据《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

整市科学技术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
(韶机编办发〔2020〕51号), 本单位设置主任1名, 副主任1名。(无内设机构)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- (一) 了解本单位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工作情况等信息;
- (二) 了解本单位负责实施的科技创新及服务等工作信息;
- (三) 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;
- (四) 对本单位服务有权提出批评、建议、申述、控告或检举, 提出控告、检举事项的, 有权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保密;
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- 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及本单位各项制度规定等;
- (二) 对其提出的批评、建议、申述、控告或检举事项应该具体明确, 对真实性负责, 不得歪曲捏造事实, 不得诽谤、诬告和陷害他人, 不得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;
- (三)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

式和运行机制：

（一）可通过网站、电话或来访咨询、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情况、政务服务办理进展情况等；

（二）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纪违法问题；

（三）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、署名文字表述（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）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本单位业务运行应遵循依法依规、决策民主、程序正当、结果公开的原则，并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：在市科学技术局管理下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围绕中心工作，制定工作计划，细化职责任务，抓好督查落实，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

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，集中管理，科学编制预算、决算，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，严格控制各项开支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

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；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，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接受捐赠及使用情况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。

本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，

建立健全审计制度，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、职责权限、人员配备、经费保障、内部审计程序、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。

本单位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。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、干涉，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。

本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确保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、财务信息真实完整。

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。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。

（三）年度报告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绩效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投诉情况等。

（四）本单位章程自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，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、本单位网站、举办单位网站上发布章程正式文本。

（五）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等重大信息，应当及时、准确予以公开。

（六）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，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；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

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全体人员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

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韶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章程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 刘锡禧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4年11月18日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4年11月18日